

证券代码：839906

证券简称：新宁酒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仁怀市坛厂街道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周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》；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增加预计与以下关联方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类型	拟发生额（万元）
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 方	接受及提供服务	1000.00

表决结果：同意6,6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23,400,000股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魏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章程规定人数。拟补选伍晓慧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“流通加工”，经营范围变更为：仓储服务，货运代理，物流管理服务，电子商务，供应链管理，酒类贸易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动产质押监管；酒类包材销售；流通加工（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等多个条款进行修改或增补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 年 4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 年 4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对外担保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

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 年 4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批准报出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东旭、张亚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伍晓慧	董事	任职	2020 年 5 月 15 日	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